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被否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五环路 98 号 2 楼 203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	115,320,977
普通股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	115,320,977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03%
普通股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占公司总表决权数的比例（%）	49.0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是否主持情况等。
-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均均先生主持；
-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董事会秘书王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董和提案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20,977	91.36%	0	0.00%	10,000,000	8.64%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20,977	91.36%	0	0.00%	10,000,000	8.64%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20,977	91.36%	0	0.00%	10,000,000	8.6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20,977	91.36%	0	0.00%	10,000,000	8.64%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20,977	91.36%	0	0.00%	10,000,000	8.64%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20,977	91.36%	0	0.00%	10,000,000	8.6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董和提案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123,280	8.88%	0	0.00%	10,000,000	0.00%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123,280	8.88%	0	0.00%	10,000,00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123,280	8.88%	0	0.00%	10,000,000	0.00%
4	《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019,780	8.88%	0	0.00%	10,000,000	0.00%
5	《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6,019,780	8.88%	0	0.00%	10,000,000	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019,780	8.88%	0	0.00%	10,000,0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 关联股东黄博士、马剑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进、尹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47 转债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禾丰转债” 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 张
- 回售金额：4,013.20 元（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7 月 7 日
- 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分别为 2026-040、2026-041、2026-042、2026-043、2026-044、2026-045、2026-046、2026-048、2026-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禾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回售申报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的情况

“禾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回售价格为 100.3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禾丰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40 张，回售金额为 4,013.20 元（含当期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二）本次回售的影响

本次“禾丰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禾丰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47 转债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市九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担保对象一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金额内	是 否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否
	被担保人名称	白城米丰牧业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城米丰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是否为前次担保金额内	是 否 否
	是否在前次担保金额内	是 否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白城米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金额内	是 否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白城米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金额内	是 否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资产合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000.00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4.93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0.00
占期末所有者权益比例（%）	0.00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0.00
占期末所有者权益比例（%）	0.00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0.00
占期末所有者权益比例（%）	0.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
2026 年 6 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用途	担保方式	最高融资金额	是否反担保
禾丰股份	烟台市九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融资类	保证	1 年	否
	白城米丰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融资类	保证	1 年	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市九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白城米丰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

2026 年 6 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借款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用途	担保方式	最高融资金额	是否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 年	否
	大连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 年	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大连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饲料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447.13 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3、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

2026 年 6 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	最高融资金额	是否反担保
禾丰股份	山东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	2,000.00	融资类	保证	1 年	否
	山东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	2,000.00	融资类	保证	1 年	否

注：2026 年 6 月，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协议项下合作额度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调至人民币 29,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山东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329.36 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6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400,0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 200,000 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 61,000 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2026-015）、《禾丰股份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禾丰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需求，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4,748.3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1%，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62,322.2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63%；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426.12 万元（因收购股权未形成），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人工智能研究院”）上海分公司、均普人工智能研究院北京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具身智能创新中心”）上海分公司增加为募投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上海、北京作为实施地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07,077 股，发行价格 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9,919,15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8,966,238.9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	均普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000.00	1,000.00	7,376.77	49.38%
4	均普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000.00	2,000.00	6,300.00	100.00%